

103 學年第 2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10 月 24 日(五)下午 2 時至 4 時

貳、開會地點：羅耀拉大樓 SL117 室

參、主持人：江校長漢聲(周副校長善行 代理)

記錄：張鏡霏

伍、列席者：李憶菁主任、呂誌翼主任(張家維代理)、林雅萍組員、蕭啟良組員、陳宗璋專職約聘。

陸、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103 學年度第 1-2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小組審查決議事項
103 年 8 月 11 至 103 年 9 月 23 日。申請件數及通過件數，如下表。

小組審議	指標性期刊研究論文獎勵案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案	專任教師出席學術會議補助案	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案	博士生在學期間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案
103 學年度第 1 次	申請 10 案 通過 10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3 學年度第 2 次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2 案 通過 12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總計	申請 10 案 通過 10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12 案 通過 12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三、審議事項：

(一) 102 學年度產學合作獎勵申請案

決議：

1. 提案改善本校行政作業流程，鼓勵老師申請校外研究、產學計畫。
2. 檢討「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低基本授課時數辦法」，評估是否將產學計畫案列為評選條件。
3. 請提出近3年評估報告，以附件方式隨會議紀錄送出。
4. 收集他校相關辦法，評估是否修正本校相關辦法。
5. 照案通過。

1. 102 學年度符合企業產學合作獎勵

序	計畫主持人	決議獎勵金	序	計畫主持人	決議獎勵金
1	黃	4,500	8	郭	25,800
2	陳	5,250	9	陳	11,000
3	王	6,000	10	郭	15,000
4	梁	6,375	11	陳	6,000
5	梁	7,050	12	梁	21,990
6	李	16,362	13	蔡	45,000
7	王	6,304	14	劉	70,470
					247,101

2. 102 學年度符合技術移轉獎勵

序	計畫主持人	決議獎勵金
1	王	\$10,000
2	王	
3	蘇	\$10,000
		\$20,000

3. 102 學年度符合獲准專利獎勵條件清單

序	發明人	決議獎勵金
1	羅	\$15,000
2	呂、吳	\$15,000
3	杜、丁、王、林、李	\$15,000
4	呂、許、吳	\$30,000
		\$75,000

(二) 102 學年度專書著作獎勵申請：

決議：

1. 收集中研院、政大出版社等自行送審相關資訊，評估未來是否修正本校專書著作獎勵辦法。
2. 通過 11 案續送外審；4 案因性質不符，不送外審。
3. 於初審決議後先通知各申請人，使其了解審查流程。

序	申請者	決議	序	申請者	決議
1	丁	本書為教科書性質，不送外審。	9	黃	本書非學術性質，不送外審。
2	林	送外審	10	賴	送外審
3	鄭	送外審	11	劉	送外審
4	張	本書為編纂教科書性質，不送外審。	12	鄭	送外審
5	王	送外審	13	林	送外審
6	許	送外審	14	張	送外審
7	黃	本書為工具書性質，不送外審。	15	張	送外審
8	黃	送外審			

(三) 103 學年度學術研究績效獎勵申請案

決議：通過。

103 學年度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績效獎補助各學院分配金額

學院	決議 本期分配金	學院	決議 本期分配金
文學院	224000	民生學院	403000
教育學院	228000	管理學院	439000
傳播學院	123000	社會科學院	190000
藝術學院	125000	法律學院	124000
醫學院	633000	全人教育課程 中心	37000
理工學院	430000	進修部	52000
外語學院	189000	全校合計	3197000

(四) 辦法修訂

決議：通過。

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修正後全文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2.05.08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4.0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
103.04.10 一〇二學年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7.17 一〇二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及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鼓勵校內學者(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積極從事研究，特訂定「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須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每人每年以申請一件為限。本辦法補助教師研究計畫分為二類：
一、新進人員研究計畫：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起聘日三年內，但如申請時已擔任國內外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超過五年者，不得視為新進人員。
二、一般型研究計畫：本校(含附設單位)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均得申請。
- 第三條 補助原則
一、當年度已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始得提出申請，但已獲科技部補助之申請人，不再予以補助。
二、已獲校外補助之研究計畫，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三、已獲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補助者，若無任何認可之著作或成果發表，不再予以補助。
-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計畫主持人應依規定至本校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申請。
二、相關資料經研究發展處彙整提報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
- 第五條 補助經費
每件研究計畫以新台幣20萬元為上限。
- 第六條 申請截止日以每年5月31日為原則(依公告日為準)，計畫主持人應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 第七條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提交研究成果報告書；計畫結束後二年內將研究成果投稿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出版學術專書或發表會議論文。
- 第八條 本校對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享有智慧財產權，著作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
- 第九條 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

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輔仁大學研發處產學育成中心
執行「輔仁大學鼓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獎勵情況

1. 98~99 學年本案設立獎勵基準為新台幣 30 萬元，其獎勵件數持平；101~102 學年度起，增列受獎資格為獲財團法人單位補助或委辦之計畫案，並調整計畫獎勵基準，觀察 101~102 學年度的獲獎件數雖有下降，但，依獎勵金的數字有攀升，代表本校於整體計畫經費是有成長之情況。
2. 技轉之獎勵採年度累計制，故，單一教師年度累計再多，仍獎勵金一萬元，此項獎勵獎勵制度可再行檢討修正。
3. 專利部份，一件申請案平均須 2 至 6 年始得官方獲證，其績效方能呈現。
4. 整體而言，有關提升產學案件之方案，須配合校內相關法規再行檢視。

○ 產學計畫：

受獎勵的學年度	受獎勵件數	獎勵金
98	7	208,863
99	15	455,274
100	15	428,454
101	15	168,494
102	14	254,301

○ 著作、技術移轉/授權：

受獎勵的學年度	受獎勵件數	獎勵金
98	1	10,000
99	1	10,000
100	2	10,000
101	2	20,000
102	2	20,000

○ 專利獲獎件數及金額：

獲證學年度	件數	獎勵金
98	1	30,000
99	3	60,000
101	2	24,000
102	4	75,000